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2021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可供查閱。

代表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 56-66 號
利昌工業大廈 10 樓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 (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 (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合規主任

陳子倫先生

授權代表

許達仁先生
余秀蘭女士

公司秘書

余秀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國偉先生 (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 (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敬麟先生 (主席)
許達仁先生
馬志成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 (主席)
吳民豪先生
陳子倫先生

澳門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獨立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

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GEM 股份代號

84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長期影響。於本年度，為補充其現有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以消費者為主的智能售賣機業務。因此，本集團目前有兩項主營業務：1) 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業務(「**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2) 智能售賣機業務(「**智能售賣機業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業務的互補效應將有助本集團抵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同時面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或「**澳門**」)大眾博彩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灣區(「**大灣區**」)不斷壯大的消費市場的澳門特區優質企業的地位。

從財務角度而言，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有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大幅縮減：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81.1%至2021財政年度約7.6百萬港元。收入下滑主要由於相較2020財政年度，本年度(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減少約86.4%；(ii)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減少約27.2%；及(iii) 維修服務收入減少約38.4%所致。對新設的智能售賣機業務而言，2021財政年度主要為初始試驗階段。本集團已分別於澳門特區及珠海大灣區安裝40台及2台售賣機，銷售多個澳門品牌的產品，如咀香園餅家餅乾和Cafe Macau咖啡。由於大部分售賣機於2021年底才安裝，因此本集團錄得智能售賣機業務收入0.15百萬港元。

與整體收入下滑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93.2%至本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與2020財政年度虧損約32.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3.1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採納並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然而，董事會於2021財政年度尚未實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股息。

前景

本集團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對其業務運營的影響仍存在一定憂慮。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進行業務多元化，但業務本身可能受封關及旅遊限制等宏觀條件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有必要尋求更具數字化性質的機遇以及受實體限制的影響較小的機遇。為此，本集團已對一項名為「Macaoverse」的澳門元宇宙項目（「**Macaoverse 項目**」）展開研究及測試。Macaoverse項目旨在讓遊客及玩家參與並體驗虛擬的澳門元宇宙世界。我們希望能夠於2022年第一季度分享有關該研究的更多詳情。

總結

無可否認，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澳門特區從以貴賓為主的博彩中心轉型為大眾娛樂、旅遊及科技中心，管理層仍然對澳門特區的前景信心堅定。本集團並無等待改變，而是於2021財政年度著手進行多元化及為未來重新佈局。管理層堅信澳門特區及大灣區的前景可觀。一旦疫情退散，我們相信澳門特區的大眾博彩業將重拾繁榮，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業務佔據有利地位，可從中獲益。我們亦相信，中國尤其是大灣區的數字化消費趨勢將持續發展，我們的智能售賣機業務將積極把握該消費趨勢帶來的機遇。整體而言，整個澳門特區及大灣區市場將更趨數字化。本集團需進行佈局以迎合未來趨勢，從而實現成為市場上頂尖澳門公司的目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業務：首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或「澳門」)及亞洲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其次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灣區(「大灣區」)向消費者及遊客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的智能售賣機運營商(「智能售賣機業務」)。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本集團自2005年起於澳門特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是獲許向澳門所有六家娛樂場特許經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向亞洲地區實體娛樂場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本集團供應的主要電子博彩設備或產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如百家樂賭枱遊戲)及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如角子機)。本集團代理多個品牌電子博彩設備並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多種服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1)向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2)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及(3)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表現受到澳門及亞洲地區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澳門及亞洲地區電子博彩設備行業影響的詳盡討論，請參閱下文「行業回顧：新型冠狀病毒一 風險及不確定性」)。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決定採取保守方針並限制其代理的製造商品牌數量，除現有製造商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任何新製造商合作。由於東南亞繼續就新型冠狀病毒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本集團亦決定撤銷位於亞洲地區的活動。管理層相信，澳門特區大眾博彩市場將早於亞洲地區復甦，我們需專注於澳門的核心娛樂場客戶。因此，就地區而言，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澳門特區。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為約7.5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81.5%。

按分部基準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約5.0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86.4%。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約1.8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27.2%。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維修服務收入約0.7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38.4%。

就毛利而言，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約12.3%，而2020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2.5百萬港元及約31.0%。

按分部基準計，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約0.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16.2%，而該分部於2020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及約3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0.05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2.7%，而該分部於2020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11.9%。

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於本年度的毛利為約0.06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9.5%，而該分部於2020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約6.5%。

行業回顧：新型冠狀病毒—風險及不確定性

澳門娛樂場於2021全年的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按年回升43.7%¹。全年博彩總收入為868.6億澳門元(近108.2億美元)，而2020年為約604.4億澳門元¹。2020年數據較2019年疫情前的數據下滑79.3%¹。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的報告，2021年澳門特區的旅客呈增長趨勢。自10月20日至28日期間，每日即日來回的旅客平均為25,000人次，而於11月及12月更增加至30,000人次以上。數據反映2021年全年仍對外國到訪澳門特區的旅客實施嚴格的疫情隔離限制。

菲律賓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博彩總收入由去年的176億菲律賓披索回升52%至269.4億菲律賓披索(5.38億美元)，同時亦高於2021年第二季度錄得的188.0億菲律賓披索(3.73億美元)²。

智能售賣機業務：

經過幾個月試運營後，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於澳門特區經營智能售賣機業務。本集團的核心定位是向澳門特區旅客以及澳門特區和大灣區本地消費者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的智能售賣機(「智能售賣機」)運營商。我們以自有註冊品牌及商標於澳門特區及中國經營及推廣我們的智能售賣機。於澳門特區，我們的飲品及零食售賣機以KatKatMall商標推廣，而咖啡售賣機則以Kaffee商標推廣。此外，我們亦與知名產品品牌合作經營及推廣定制售賣機，例如，我們於澳門特區專門為咀香園(「咀香園」)的產品經營一台咀香園售賣機。

我們的售賣機均向中國知名機器製造商採購及定制。我們與機器製造商及合作銀行緊密合作，以在我們的售賣機中安裝各種便捷的電子支付系統，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澳門錢包。我們亦在所有售賣機中安裝後端數據跟蹤系統。因應銷售的產品類別，我們經營多種售賣機。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已採購及定制3類售賣機：飲品及零食、咖啡及消費品。

我們通過智能售賣機銷售的產品主要為澳門本地採購的產品，包括以下幾類：第一種為飲品及零食，如澳門特區、日本及韓國知名品牌的軟飲料及包裝零食。第二種為我們的咖啡售賣機產品，即來自Cafe Macau(前身為Cafe Dilley of Macau)的現磨咖啡及葡萄牙進口咖啡豆。第三種為便捷消費品，如旅行必需品及日用品。最後，如前文所述，我們經營的售賣機亦獨家銷售知名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例如，我們設有咀香園售賣機，銷售咀香園餅食及糕點等咀香園食品。我們亦設有珠寶售賣機以獨家銷售盛興珠寶自有品牌的珠寶首飾。

1. <https://www.ggrasia.com/macau-casino-ggr-up-44pct-y-o-y-in-2021-govt/>

2. <https://focusgn.com/asia-pacific/philippines-ggr-up-52-for-q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根據客流種類及預期消費者對售賣機產品的需求於整個澳門特區的不同地點設立售賣機。有關選址包括：渡輪碼頭等過境點、酒店及商場、政府大樓、市政建築、辦公及住宅場所。我們一般就每台售賣機設立期間支付特定租金。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智易購商業有限公司及其位於大灣區珠海市的附屬公司先鋒智易購電子商務(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開展智能售賣機業務，以捕捉有關商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澳門特區安裝40台不同類別的售賣機，並於大灣區珠海市安裝兩台咖啡售賣機。由於我們的智能售賣機業務初始成立，2021財政年度是本集團啟航並經受考驗的階段。於本年度，智能售賣機業務產生收入約0.15百萬港元，毛損約為0.07百萬港元。售賣機的總資本支出合共約為1.86百萬港元。

削減經營成本

本集團透過實施經營成本削減檢討方案致力於保留手頭現金及維持營運資金，該方案旨在於預計業務收入下降的情況下削減經營開支。

自2020年4月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自願減薪20%及全體員工自願減薪10%。本集團亦施行自願無薪休假政策，允許員工無薪休假。

本集團審閱所有公司及專業供應商成本及能夠實現減少約30%的專業費用。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成本削減方案能夠實現削減約10%的經營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債務。

最後，本集團決定集中注意力於澳門特區開展經營及業務，並僅選擇性地向東南亞國家銷售電子博彩設備。本集團相信，該等舉措將有助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不確定性。

前景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不確定性繼續影響客戶的經營及計劃，惟本集團仍有信心於2至3年的中期內，一旦疫情平息，我們的核心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將恢復正常經營狀態。

長期而言，我們認為娛樂場將會安排更多博彩廳空間用於服務中場博彩分部玩家。此舉將提高角子機、電子博彩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的運營。由於娛樂場管理人對其顧客實施新社交距離政策，彼等傾向於提升自動化水平。

客戶從而將更加偏向使用角子機及更多電子博彩設備，以避免直接社交接觸。該等利好趨勢因素鼓舞我們，相信我們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未來需求將仍然強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對於澳門特區及大灣區推廣智能售賣機及對我們的智能售賣機業務持樂觀態度。澳門特區及大灣區的數字化消費模式將呈持續增長趨勢，而提供智能互聯的售賣機能夠有效進軍希望快捷獲得優質品牌產品的消費者市場。預計未來幾年智能售賣機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利潤。

除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智能售賣機業務外，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拓展數字領域，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年度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仍深信我們的努力將帶領本公司邁向美好將來。

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數據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7,633,467	40,473,031	81,968,117	109,618,844	86,063,958
毛利	850,536	12,527,074	28,565,184	47,934,133	34,830,381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3,076,762)	(32,032,449)	(1,721,768)	24,109,721	7,122,981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076,762)	(32,032,449)	(3,049,022)	20,701,271	4,492,286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42,769,866	66,734,300	112,209,498	120,673,011	92,578,013
負債總額	9,759,711	10,647,383	24,090,132	29,504,623	22,110,896
股本總額	33,010,155	56,086,917	88,119,366	91,168,388	70,467,117

收入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81.1%至約7.6百萬港元。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93.2%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整體表現

收入大幅減少及毛利表現惡化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所有分部(包括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

淨虧損

除稅後淨虧損於2021財政年度為約23.1百萬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後淨虧損約3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電子博彩設備銷售整體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6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約53.5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按價格每股0.28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一項名為「Macaoverse」的項目展開研究及測試，該項目旨在為遊客及玩家創造澳門元宇宙世界。本公司有望於2022年第一季度公佈該研究的結果。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4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40名）。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3.5百萬港元（2020年：約13.5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設立任何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0.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及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以港元計值的日常經營費用及用品開支。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4,461港元增加至96,103港元。此乃歸因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應付港元負債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2020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6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50歲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陳子倫先生 (「陳先生」)	52歲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融資、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2月1日及9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2013年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家欣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銷售及 市場推廣部)	管理與監督銷售及市場 推廣團隊	2008年7月7日	不適用
葉偉偉先生	36歲	副總經理(技術部)	管理與監督技術團隊	2010年4月19日	不適用
勞雪梅女士	58歲	財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會計團隊	2007年12月18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63歲，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彼自2015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5年經驗。許先生亦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除投資本集團外，許先生亦為China Clean of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一家工程塑料公司)的股東及LVA Ventures Limited(一家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創投公司)的股東。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許先生擔任該公司的諮詢合夥人)旗下多家公司。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現為AT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香港特區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美國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5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5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2014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內，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自2022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NFT協會(非同質化代幣收藏家及元宇宙愛好者的非盈利社區)的創會主席。陳先生亦曾擔任TiE (HK) Chapter的總裁，而TiE (HK) Chapter為扶持工商企業家活動的全球非盈利組織，並為亞洲行政總裁俱樂部(Asia CEO Club，由行政總裁及企業家組成的網絡)的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Business School)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畢業於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獲授予科技及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起，其一直為蔡羅會計師事務所 (一家香港特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的經營合夥人，負責該事務所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蔡先生於就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特區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8年辭任，且自2009年起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區」) 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 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交易) 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2年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安世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澳門特區房地產開發公司) 的董事長。何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2008年起，何先生亦一直為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該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檢討該銀行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營運，並確保該銀行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其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列示如下：

陳家欣女士（「陳女士」），39歲，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於2008年7月7日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品營銷、聯絡客戶及確定客戶需求、為本集團產品制定及實施定價策略。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的B2B銷售管理及博彩業的業務發展經驗並於市場營銷擁有豐富經驗。

葉偉偉先生（「葉先生」），36歲，副總經理（技術部），於2010年4月19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技術團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博彩設備的安裝、系統維護、檢修及設計改進。其亦為前線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且不間斷的技術解決方案。於2020年，維修服務中心分部在葉先生的管理下獲得ISO9001：2015認證，彰顯本集團對高效優質服務及國際認可的重視和投入。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澳門特區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及超低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子機技術員，自此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澳門特區海立方娛樂場的娛樂場技術員。葉先生在提供博彩設備相關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勞雪梅女士（「勞女士」），58歲，財務總監，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勞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會計部門。勞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勞女士於2004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主修會計。

企業管治報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其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統稱為「**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各自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50%：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期間內，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各類貢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於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本年度，董事長（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以為董事於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致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許先生	A及B
吳先生	A及B
陳先生	A及B
蔡先生	A及B
馬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

各現任董事參加上述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許先生	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
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
陳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4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全體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該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本集團信譽度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受其限制的財務契諾以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收／已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及稅務因素；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期間內，許先生擔任董事長，而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董事會任何成員。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經修訂的守則條文C.3.2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職權範圍變動，使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能夠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的冷靜期由以往的一年期間延長至兩年期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了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i)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審核相關的事宜，以供審議及批准。

蔡先生、何先生及馬先生已以彼等各自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及監測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許先生、何先生及馬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或不藉由外部機構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條件；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及
- 候選人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何先生、許先生及馬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組成。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出席了有關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有關合約及函件已於2020年10月30日重續，新任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已於2022年1月25日重續，新任期自2022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 1,000,000	1
1,000,001 至 1,500,000	2
	3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薪酬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獲委聘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已付／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審核服務	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800,000

本年度，已付／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非審核服務	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20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作為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其審核計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改進建議將匯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檢討因應外聘核數師就此提出的建議所採取行動(如有)的成效。

基於外聘核數師的報告，管理層所採取行動、對內部控制及流程的持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致認為管理層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於當前業務環境下滿足本集團需求以及應對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預期每年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余秀蘭女士(「余女士」)為公司秘書，自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

余女士乃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一直以來，余女士於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繫人為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陳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余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特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對其股權的問詢或彼等通訊地址變更或彼等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顧慮，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送達 ir@apemacau.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詢及客戶投訴）至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兩個部分：其一為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涉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運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分銷、維修及諮詢服務；其二為智能售賣機業務，涉及於澳門及大灣區經營售賣機以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5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電子博彩 設備 的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5,029,662	1,807,005	651,495	7,488,1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15,752)	(1,758,271)	(589,811)	(6,563,834)
毛利	813,910	48,734	61,684	924,328
毛利率	16.2%	2.7%	9.5%	12.3%

(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銷售與分銷不同的電子博彩設備品牌（乃由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分銷的業務模式代言）。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備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86.4%。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9%及91.3%。

按以座位數量計量的單位銷售劃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36個座位（包括12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及24個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座位），較2020財政年度的176個座位下降79.5%。

按座位數量計	2021年	2020年	變動 %
電子賭枱遊戲	24	123	(80.5%)
角子機	12	53	(77.4%)
總計	36	176	(79.5%)

(ii) 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監管諮詢服務，並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7.2%。

(iii) 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澳門特區投資設立綜合工作坊，以維修超出其他製造商保修期的娛樂場經營者的角子機。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0.65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38.4%。

智能售賣機業務：

收入	145,3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097)
毛損	(73,792)
毛損率	50.8%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71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0 財政年度：零)。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42 至 63 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股息政策

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包括股東批准。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因履行各自職責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購買保單，據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及義務時，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而獲得賠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2020財政年度：零）。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客戶	22.8%	不適用
— 五大客戶總計	81.1%	不適用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4.5%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91.3%

智能售賣機業務：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9.7%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94.9%

製造公司：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 (「 董事長 」) (「 許先生 」)	蔡國偉先生 (「 蔡先生 」)
吳民豪先生 (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 」)) (「 吳先生 」)	馬志成先生 (「 馬先生 」)
陳子倫先生 (首席財務官 (「 首席財務官 」) 兼合規主任) (「 陳先生 」)	何敬麟先生 (「 何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6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有關合約及函件已於2020年10月30日重續，新任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已於2022年1月25日重續，新任期自2022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及1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人表現、於本集團肩負的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如下：

- 陳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NFT協會（非同質化代幣收藏家及元宇宙愛好者的非盈利社區）的創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買賣時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參與者，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會或會依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及對上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相關方」）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取得股東批准，相關方以0.1%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價值最高5百萬港元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告知各參與者，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購股權在成為可行使之前需持有不少於一年。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開始，並將於該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且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不競爭承諾

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主要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分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獲得有關遵守本年度內之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主要股東獨立性的事件，並確認上述人士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已遵守及正式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710,000 ^{附註1、2、3、4及5}	73.37%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710,000 ^{附註1、2、3、4及5}	73.37%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710,000 ^{附註1、2、3、4及5}	73.3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合共 725,100,000 股股份) 已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進行重組，並分別向許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轉讓 287,719,680 股、287,719,680 股及 149,660,640 股股份。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並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彼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 725,100,000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2.51%。

附註 2： 陳先生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市場上收購 1,920,000 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及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 1,9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 727,020,000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2.70%。許先生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 1,690,000 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 1,69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 728,710,000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2.87%。

附註 3： 許先生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 900,000 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 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 729,610,000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2.96%。

附註 4： 許先生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及 7 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 3,100,000 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 3,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 732,710,000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3.27%。

附註 5： 吳先生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 1,000,000 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 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 733,710,000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3.37%。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和除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1,0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實體，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或實體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 5% 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912港元（2020財政年度：10,975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召開。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自2020年9月10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職後的臨時空缺。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致同為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此為本集團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20及指引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供應業務及面向消費者的智能售賣機(「**售賣機**」)業務。總部設於澳門。本集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該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維修及備件的銷售服務；及(iii)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售賣機業務專注於面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灣區的遊客及顧客經營售賣機。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包括於利昌工業大廈用於一般業務營運的一般辦公區域、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車間及倉庫區域，以及於永堅工業大廈的倉庫。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增加售賣機營運為第二項核心業務。

報告原則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有重大影響之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重大利益相關方、溝通過程及結果於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議題」一節呈列。

量化 — 已建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並可予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用轉換因素來源之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一致性 — 就關鍵表現指標採用一致之統計方法及呈列方式，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之比較。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管理方針及目標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如今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使我們的健康、社會及經濟系統受到極端考驗。該危機不同於我們於最近幾年所遭遇的任何其他災難，其無處不在，迅速擴散，已直接或間接影響全球數十億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是長期價值觀及業務彈性的重要構成部分，但就目前的危機而言，可持續發展等計劃似乎是一種奢侈，目前只能被擱置於一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病毒危機已向多間公司揭示投資於社會及人力資本的好處，使公司能夠以多種新方法調動員工及資源及透過信任、承諾及創新文化繼續在不明朗環境下運轉。同樣地，研究已表明，從長遠而言，忠誠而積極的員工會提高生產力、降低主動離職率及改善勞工成本，從而為企業創造價值。

疫情亦已表明其他影響業務結果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者而言至關重要的非財務因素的重要性，例如災難預防、連續性規劃及員工福利、帶薪病假及靈活工作安排。

管治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威脅機構的股東價值、聲譽、供應鏈及任何其他問題，而這些均可影響可持續發展；商業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與公眾之間已建立的長期信任至為關鍵。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繼續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負責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繼續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以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亦協助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並盡量減低其面對的風險。董事會每年設定目標及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分配至具體的工作委員會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使用每月數據報告檢視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此外，董事會及特定委員會透過分析本集團的情況，將提出新觀點及引起對問題的關注，並提供可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採用的解決方案。整體而言，董事會於實現所訂目標的進度已取得重大進展，儘管其確認仍有改進的空間。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利弊以提高整體效率。本年度的目標及採取的相應行動概述如下：



嚴格遵守香港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引

- 根據環境、社會與管治指引之條文識別重大問題
- 公開透明地披露及清楚告知對利益相關方重要的問題及事項



採取澳門政府的環保建議

- 聽取政府的廢物管理建議
- 在辦公室區域設置回收箱，此舉有助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與利益相關方建立有效而開放的關係

- 為本集團建立溝通渠道以聆聽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聲音，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等



創造融洽的工作環境

- 打造一個舒適、健康、培育發展的辦公地方
- 為員工舉辦內部慶祝活動以促進彼此關係



改善與客戶的溝通

- 檢視產品及銷售過程中的內部程序以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
- 聆聽客戶的意見並迅速作出回應從而增強彼此的信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用合適的環境常規。本集團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措施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增加節能及減少廢物。除上述目標外，本集團亦已訂有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幫助創造一個更好的環境。本集團購買、翻新及銷售二手角子機（「角子機」），並認為自身減少了娛樂場及博彩業內的廢物及木材消耗。因此，本集團較更傳統工廠或製造商相對不會產生污染。雖然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在每當須解決廢物有關問題時，緊緊跟隨環境保護局（DSPA，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環保部門）的政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堅持減少、重用及回收所有資源的原則，並尤為關注節省能源及資源的生產方法、廢物分類及避免產生廢物。這可建立可回收物質循環，從而增強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於近年採取減排措施，包括於辦公室採取節省資源常規、搬遷辦公室以減少或免卻工作場所之間的交通、集中付運須空運的產品等。

在社會層面，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利益相關方溝通合作，提供符合彼等期望的更可持續結果及產品。本集團認識到社會風險，例如安全的工作條件、尊重人權、強制執行反賄賂及貪污常規以及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認為合格及積極的管理人員及員工對公司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企業文化重視員工福利及針對員工的興趣及需求定制的自願服務。本集團鼓勵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間開展內部溝通及同儕評審，以進一步了解彼此的需求。就其客戶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履行其職責，提供零錯誤的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以助娛樂場避免人為錯誤及加強效率。至於其供應商，本集團已順利與一間航運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將協助集中付運外國訂單及定期綜合交付，以減少分開付運產生的排放。此外，本集團經常參加社會慈善活動及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股份管理公司進行評估及諮詢專業人士有關特別參與的意見來管理所有風險。此外，本集團舉行季度董事會會議，以審核當前政策及提供批評及意見以進一步改善及更新公司的業務營運。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服務並向更多客戶推廣其全新的博彩設備低浪費替代方案。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東南亞國家出售翻新機器並擴展該服務至包括提供維修服務。本集團對營運租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東南亞市場的增長前景以及其顧問服務於東南亞市場的擴展仍感樂觀。在本集團擴張的同時，會主動有意識地考慮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自2020年1月開始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約兩年後持續影響整個世界。疫情持續對我們的顧客（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體娛樂場）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表現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開始通過智易購商業實施其業務多元化策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售賣機業務。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智能售賣機的相關理據如下：1) 本集團於保養、維修及經營消費者相關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 本集團於將軟件平台與機器相結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3)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家擁有逾15年經營歷史的企業，本集團對當地市場多個方面有深入的認識及擁有良好的人脈關係，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境內的酒店、商場、旅遊景點等；4) 智能售賣機業務作為日益發展的售賣機市場的一環，旨在為遊客及出遊消費者提供便利；5) 智能售賣機得益於無現金支付及新資訊科技的進步，實乃向消費者銷售及分銷產品的高效途徑；及6) 智能售賣機可用於向定期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眾多遊客推銷及交付優質澳門特產。

本集團現正實施推廣策略。我們希望可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全境內多個地段推出更多智能售賣機。

認證及企業會員資格

本集團已與業界夥伴、政府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推廣負責任的博彩行為。本集團積極響應環境政策等政府政策以限制提供塑料袋。本集團獲得多項認證及會員資格，以表彰其對社會的貢獻及其產品安全及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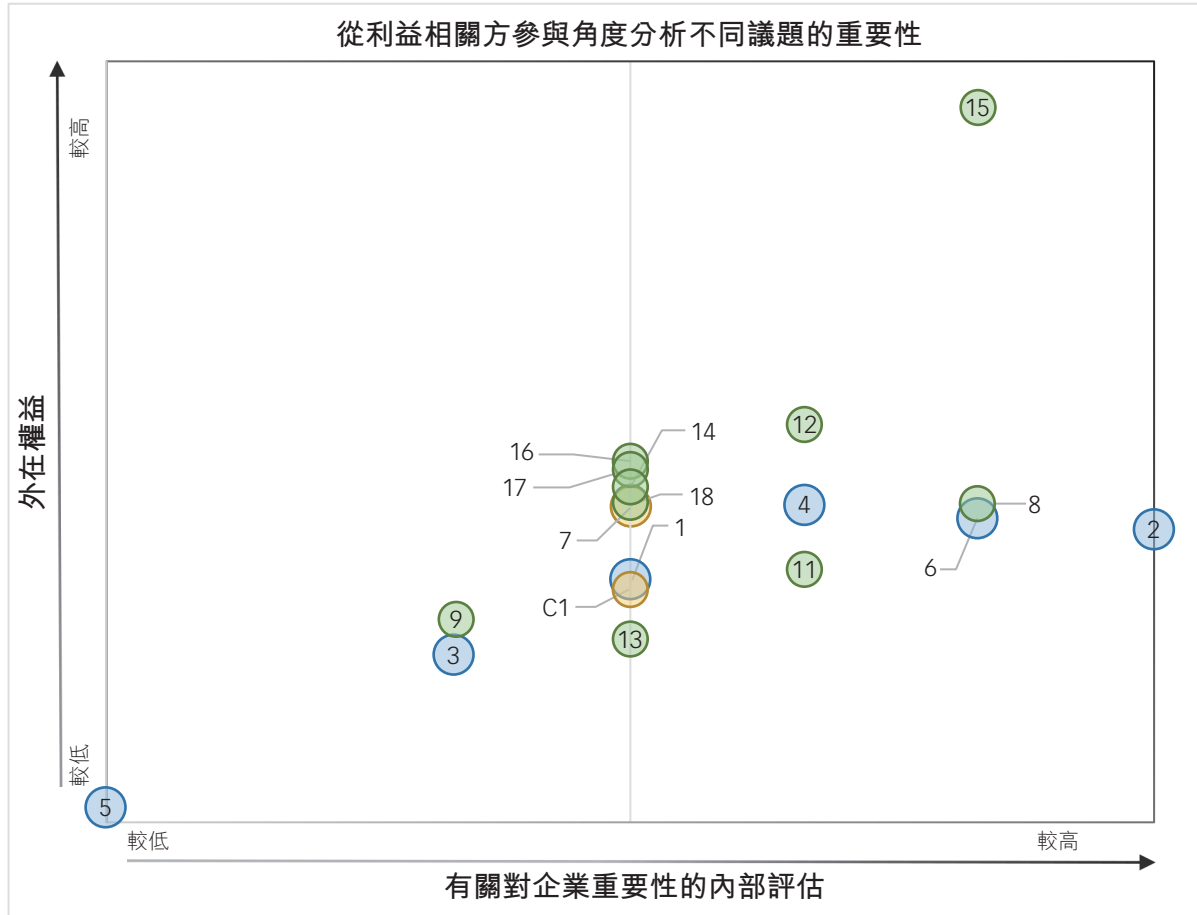
- 勞工事務局(DSAL) 認證的建築安全卡
-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DICJ) 牌照
-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系統
- 澳門娛樂設備廠商會(MGEMA) 會員
- 《南華早報》—「亞洲先鋒娛樂 — 大灣區高增長企業排行榜2020」
-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家欣女士(銷售部總經理助理)獲提名為亞博匯綜合度假村學會大獎(IRAA) 行業精英(Industry Icons) 及行業新星(Rising Stars) 獎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議題

本集團與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董事、非牟利團體、本地社區、工會及社會中的其他公民組織等主要利益相關方溝通，以了解及解決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各種需求及關注事項。本集團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例如季度團隊會議、電郵、每月會議及年度通訊。此外，本集團使用正式的利益相關方調查，以識別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於其後進行重要性評估。

透過溝通討論的主要議題及關注事項包括能源、水及材料的使用及節約；僱傭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的發展與培訓；勞工標準；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及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社會	其他
A1 能源	B8 僱傭	C1 負責任博彩
A2 水	B9 健康與安全	
A3 排放	B10 發展與培訓	
A4 廢水和廢物	B11 勞工標準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B12 供應鏈管理	
A6 環保政策	B13 知識產權	
A7 氣候變化	B14 消費者資料保護	
	B15 客戶服務	
	B16 產品／服務質量	
	B17 反貪污	
	B1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矩陣指出外部利益相關方（例如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大多數議題的關注程度相似。就本集團的觀點來看，部份議題明顯地被認為比其他議題更重要。業務應集中於五個最重要的議題如下：

- 客戶服務
- 水
- 僱傭
- 供應商管理
- 環保措施

由於以上議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面均屬重要，大部分該等層面已處理並已訂立相關措施及舉措。本集團會繼續投資於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以加強對以上重大議題的管理。為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識別被關注層面的有待改進領域，並與其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溝通以分享及交換意見。

此外，資產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愈加關注資產管理人（如私募股權公司）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乃因該等風險可能影響買斷／收購決定。因此，於持有期內，有關方將管理該等風險以保護價值及獲得創收機會。本集團透過股東溝通、工作組開展的分析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對分析的討論意識到該等風險。

利益相關方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方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透過提供建議或透過電子郵件 ir@apemacau.com 分享意見進行反饋。

A. 環境

本集團專注於達致環境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友好及負責的方式行事，確保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成功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最有效利用資源。

作為一家非製造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對自然環境產生較小影響。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不產生廢水及廢氣排放物及產生極少量的危險廢物。本集團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主要包括購電消耗及支持日常運營的資源利用。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A1.1 氣體排放

日常業務運營使用一輛客車與一輛私人貨車，兩者均使用汽油。汽油燃燒產生多種氣體排放（「非溫室氣體」），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物」）。

車輛燃料來源	來自車輛的氣體排放（非溫室氣體）		
	硫氧化物 （千克）	氮氧化物 （千克）	懸浮顆粒物 （千克）
汽油	0.044	1.49	0.003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用於環境參數計算的排放因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20及其所述文件。

A1.2 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消耗燃料（即本集團所擁有車輛使用的汽油）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亦產生自購電消耗、淡水處理及廢紙處置。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限制差旅，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商務航空差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排放了82.37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強度為0.06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或1.87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有關溫室氣體於各範圍及活動排放的比例，請參閱表一。

表一 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小計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總排放 （%）
範圍1直接排放	車輛燃燒燃料（汽油）	7.93	7.93	9.6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購電	73.93	73.93	89.7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於垃圾填埋區處置的廢紙	0.43	0.43	0.52%
	政府部門／第三方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	0.08	0.08	0.10%
總計			82.37	100%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用於環境參數計算的排放因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20及其所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購電的排放因數來自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共計約0.39噸的有害廢物。強度為0.33千克／平方米，或8.86千克／僱員。廢物源自合作娛樂場以及本集團自有辦公室的正常營運。

表二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千克)	廢物處理方法
電池	40	由環境保護局回收
清潔用品	60	填埋
計算機硬件	250	填埋
照明廢物	40	填埋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共計約1.1噸的無害廢物，其中強度為0.83千克／平方米，或25千克／僱員。廢物源自辦公室消耗、供應商的包裝材料及其他工廠。

表三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千克)	廢物處理方法
紙包裝材料	600	重新用於包裝
金屬、玻璃及塑膠廢物	300	焚燒或填埋
紙箱	200	重新用於包裝

A1.5 氣體及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為減少車輛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於需將文件送達政府部門及當地公司等情況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鼓勵業務夥伴提供電子發票以減少使用快遞投遞。

本集團已設定於未來五年內令車輛排放減少5%的目標。該目標將透過盡量縮短交通距離及於未來投資更多具燃油效率的車輛實現。

A1.6 廢物處理及減廢舉措

本集團盡可能重複利用及回收材料，以達到高水準的減少廢物及資源節約的目的。就於角子機、顯示器、電腦、紙鈔機及打印機發現的重金屬等部份有害材料而言，本集團技術精湛的工程師會小心移除該等仍可運作的部件，並用於二手機器項目。對於兩年以前處理的二手機器，部件已根據市場需求，重新安裝至合適的機器。本集團作為升級再造商，有助於促進博彩業內的廢物整體減少，最終為本集團及業界帶來共同的經濟及環境利益。

於辦公室，本集團已採用各種策略，致力營造對環境更友好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的公共空間已放置六種材料的多個不同的回收箱：廢紙、塑料、金屬罐、電池、二手燈及玻璃瓶。電池於收集後，將被轉移至相關政府回收箱。本集團一直持續遵守政府的新政策，透過減少廢物減輕填埋壓力。此外，為響應政府的建議，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自帶可重複使用的杯子及瓶子喝水。

特別是，本集團尤為注意減少用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引入新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文件可於該系統上傳及共享，而無需打印紙質副本。同樣地，在外部，本集團亦使用公司網站、雜誌或新聞稿等在線平台而非紙質途徑分享行業資訊。此外，以下為本集團為減少用紙而實行的部份策略：

- 重複使用信封及信盒郵寄物品
- 回收使用過的紙張及送至可靠的回收商
- 設置打印機為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
- 使用回收的紙張影印
- 向客戶出示電子版的手冊及產品說明以替代紙質本
- 向客戶發送電子賀卡
- 在辦公室放置許多回收箱以回收紙張及其他材料，以於其後放入政府擁有的回收箱。

2021年，本集團設定於未來10年內透過回收使用過的全部紙張及將之送至可靠的回收商減少20%廢物的目標，並鼓勵我們的員工以負責任方式消費，減少食物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利用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用電量為90,236千瓦時。汽油總消耗量為2,980升，換算後總量為28,880千瓦時。能源消耗總量因此相當119,116千瓦時(電力加汽油)，強度為89.63千瓦時／平方米及2,707.18千瓦時／僱員。

A2.2 用水消耗

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349立方米，強度為0.26立方米／平方米及7.93立方米／僱員。用水均來自市政自來水。於報告期內，在獲得水資源方面並無報告任何問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為更有效率使用能源，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內實施若干政策，並繼續集中於以下多個方面提倡員工的節能行為。其措施如下：

- 使用節能電器
- 確保辦公室的中央空調溫度保持於25℃，並於戶外溫度在23℃以下時關掉中央空調
- 於夏季採納靈活的著裝要求，以盡量減低空調使用率
- 利用百葉窗及窗簾減少熱吸收
- 定期安排修理及保養空調，以確保有效使用能源
- 於有天然光或佔用率較低期間關掉照明
- 設定電腦於閒置一定時間後進入待機或休眠模式
- 辦公時段後關閉不必要電腦產品(包括顯示器及CPU)。

於2021年，本集團設定於未來10年內減少10%能源消耗的目標。

A2.4 用水效益計劃

儘管本集團的用水量很少或不大，但我們堅持節約水資源，並持續注意每月監測用水量。洗手間及茶水間每個水龍頭旁均放有節水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亦利用添水站剩餘的水澆花。

透過節水措施，本集團設定自2021年起10年內減少10%用水量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共採購0.08噸包裝材料。包裝材料包括塑料包裝材料、氣泡膜、膠帶、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及紙箱。本集團並未購買的部份材料來自重複使用所收到其他公司的包裝。當本集團贈送禮物給客戶時，亦會選擇極少包裝或以可回收材料包裹的物品。

表四 於報告期內採購的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包裝材料用途	年消耗量 (千克)
塑料包裝材料	機械打包	50
氣泡膜	機械打包	1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附近社區任何有關空氣污染、氣味、噪音或其他環境污染事件的投訴。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氣體排放、固體廢物的產生、廢水排放及噪音水平，以確保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帶來的影響，並為其員工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

A4.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暖對企業造成廣泛的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工挑戰。由於氣候變化威脅持續加劇及相關的物理損害、市場認知變化及公眾轉向喜好更環保產品及服務，財務、聲譽及策略風險影響變得愈加突出。於可預見未來，氣候變化勢必將愈加受到本集團及行業整體的關注。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下列風險。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潮及暴風雨等極端氣候事件將干擾生產、交通，並最終影響銷售收入。於發生極端氣候事件期間，我們建議員工留在安全的地方，直至恢復正常活動屬安全為止。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本集團多個客戶的經營場所的客流量，從而影響其收入，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因其將導致人們留在室內而影響戶外智能售賣機的收入。洪水及颱風等極端氣候事件亦可能影響智能售賣機本身。本集團已建立明確的管理原則以制定極端氣候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

長遠而言，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可能使智能售賣機的飲料銷售增加。於2019年，澳門接待超過3,900萬名遊客及600,000名當地消費者。澳門擁有大量澳門產品及國際產品。遊客及消費者希望可便利地購買優質產品。本公司相信，利用創新的智能售賣機加上先進的資訊科技工具將使本公司能夠把握該市場機遇。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指向低碳經濟調整的過程有關的財務風險，例如，該調整可能受到氣候政策變化、技術變革或市場情緒轉變的推動。收入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及監管變動影響。此外，原材料成本及可獲得性可能於未來對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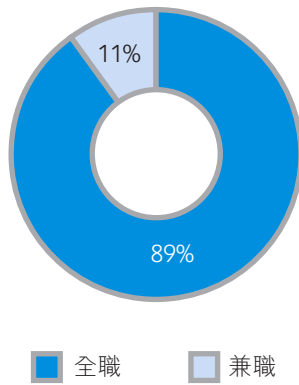
僱員乃業務成功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於維持一個既具包容性且兼備正向文化的安全工作環境，讓僱員可享受於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從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僱員參與計劃中可見，我們致力成為關愛僱員及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按照專業並合乎道德的勞工常規營運，我們已提供清晰指引並制訂明確且具有穩健控制措施的工作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關係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用擁有不同國籍的員工，例如中國、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從而創造多元文化的工作社區。本集團致力於提倡員工與僱主之間平等及坦誠交流的環境，以便自由提出建議。本集團重視公司凝聚力，並舉行午餐聚會、季節性派對及其他活動，以鼓勵團隊建設及增強員工的歸屬感。此外，本集團旨在包容及了解各級別的員工，以在必要時為彼等提供協助及支持。在對員工表現進行年終考核及評價後，本集團作出公平及合理的年度評估。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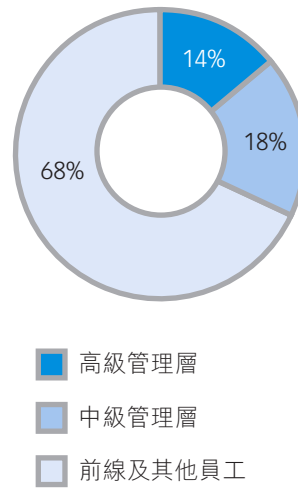
B1.1 僱傭數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4名員工。有關本集團員工構成的詳情，請參閱圖一至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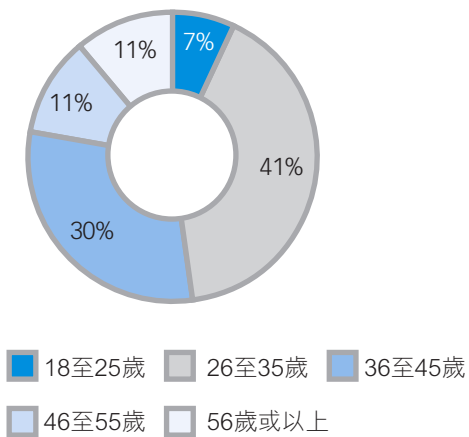
圖一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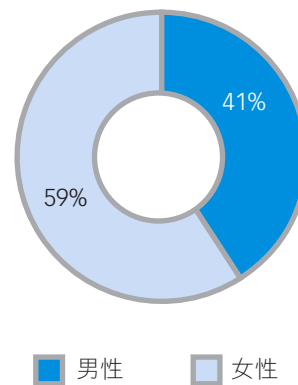
圖二 按職位級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圖三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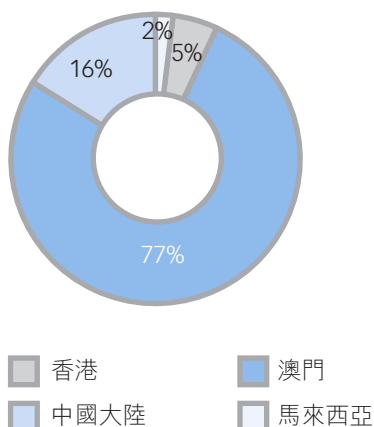


圖四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五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B1.2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共計2名員工從本集團離職，使本集團的流失率為5%。該2名員工均於澳門僱用，包括一名男性及一名女性員工。該流失率較上個報告期降低60%。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維持較低的流失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實施多項措施挽留員工，包括：

- 鼓勵提出意見及改善員工福利及福祉
- 鼓勵員工之間坦誠交流及促進團隊領導與員工進行更高水平的意見討論
- 為員工建立提出意見及關注事項的不同渠道及機會
- 就職業及技能發展提供機會並透過增強聯繫的活動培養員工之間的團隊合作意識
- 認可員工的才能並委任彼等於最適合的職位任職，以盡量提高效率及發揮最具價值的經驗。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改進其薪酬政策以表揚其員工的努力。

B1.3 僱員政策

員工手冊持續作為管理僱傭及相關勞工常規的指引及工作程序。

就員工福利及福祉而言，本集團確保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提供員工福利及福祉。員工享有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工傷假、補休假及哺乳假等。此外，僱員可享醫療及牙科保險，使其福祉得到保障。就持有工作簽證的藍咭僱員而言，本集團亦給予住宿津貼。本集團按照澳門政府公眾假期（遵循關於公眾假期的第60/2000號法令）向員工提供假期待遇。本集團致力於鼓勵員工根據無薪休假政策花時間陪伴家人，這包括每月自願休三天無薪假及一天年假。

於報告期間，在年內大多數時間，所有員工均可在辦公室正常工作，同時維持安全的社交距離及加強的衛生程序。本集團為須從珠海跨境通勤的員工提供住宿及安排其在工作時間後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對於每日從珠海通勤的員工，我們同意實行員工休年假或自願無薪休假的政策。於2021年10月底每日跨境旅行恢復時，該政策已終止。於2021年，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不因疫情進行任何裁員，但已引入自願減薪及無薪休假政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此等前所未有的期間靈活安排員工，並在必要時重新分配各部門的工作，以避免隔離的必要性。

每年，本集團會對每位員工進行表現評估，分析其工作，以供評估及晉升。表現超出其職責及期望的員工將被考慮晉升或評估，至於未達其目標的員工，將由管理及董事級別的員工提供幫助。本集團會與有關員工一同嘗試解決該員工可能存在的任何問題及給予理解及支持，以共同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案。每當完成評估後，本集團將與其員工分享評語並歡迎尋求改變的任何員工發表意見。為提供更多機會讓員工反映意見，本集團亦設有意見箱並鼓勵員工使用。本集團會在必要時向員工提供指導及額外培訓。最後，於2017年年底成立並全面運作的薪酬委員會亦會審視薪酬相關事宜及提出建議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認為加強員工在本公司的歸屬感至關重要，從而會提升員工仍然在本集團工作期間的滿意度，因此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有效溝通。此外，本集團堅信正確積極的環境具有重要作用，有助員工充分發揮其潛能。本集團提倡平等和尊重，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這在工作社區並未發生。本集團亦確保營造舒適的氛圍，以供員工提供意見。所有員工均享有相同的機會及福利，且員工待遇維持平等，而不論其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殘疾與宗教信仰等。

B2.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均配備及定期維護應急照明、滅火器、噴水管捲筒、噴水滅火系統及出口標誌等消防裝置。本集團確保員工熟悉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時的辦公室樓宇消防安全及疏散計劃。為治療輕傷，急救箱存放於易於取得的地方。

此外，本集團維持每日清理工作間及定期更換空調過濾器的制度，確保為其員工創造健康的室內環境。本集團亦歡迎員工於桌上放置盆栽，以提高士氣及效率。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安裝排氣系統，促進工作場所更好的空氣流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採納「5S」管理概念維持倉庫、辦公室及維修中心區域，包括分類(sorting)、按序設置(setting in order)、整潔(shining)、劃一(standardising)及維持(sustaining)。此將有助改善內務處理常規，並因而改進員工的工作環境。預計維持工作場所秩序將讓員工感覺安心並有助提高整體工作效率。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新措施加強員工的安全。員工被要求在工作區域佩戴口罩，且本集團已準備額外口罩，以防員工需要新口罩。此外，接待處、茶水間、開放辦公區域及會議室等所有公共區域均已放置酒精洗手液。本集團亦已配備醫療溫度計，可供任何有需要的員工使用。本集團亦利用科技，盡可能以電話及視頻會議取代與供應商進行面對面會議。我們亦於高風險期間引入居家工作，以在新冠病毒傳播期間保護我們的員工。最後，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將作出應對及處理緊急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五 工作有關的死亡及損失工作天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作有關的死亡	0	0	0
損失工作天數	0	0	0

於報告期內，並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工傷事件。此外，並無發現未有遵守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職業發展及培訓。本集團鼓勵所有技術部員工參加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職安課程。為確保為員工制定及進行充足及適當的培訓，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表現評定、培訓評估及問卷調查。根據此等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將相應地為員工安排高質量及專業培訓，以為其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各種挑戰做好準備及滿足未來發展需求。

表六 發展及培訓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單位	2021年
總培訓時數	小時	582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員工	24.9
女性	小時／員工	25.9
按員工職位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員工	0
中級管理層	小時／員工	51
前線員工及其他人	小時／員工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單位	2021年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全部員工	%	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4
女性	%	9
按員工職位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0
中級管理層	%	5
前線員工及其他人	%	18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簡報，使彼等得以了解及進一步發展其職責及責任。此外，本集團鼓勵董事參加所有相關培訓課程以促進進一步學習，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必須有培訓記錄的證明)。繼上個報告期，本集團仍在考慮於未來制定正式的培訓及發展政策以制訂培訓計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動法。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訂有全面背景審查制度，新聘員工於登記加入本集團後必須提供身份證件或護照。倘發現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即時採取行動取消錄用。

於本集團內概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事件有關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2.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詳細及完善的政策手冊，該手冊強調及專注於採購及付款的程序及提高所有採購及交易前的決策流程透明度。所有供應商均須執行嚴格的評估，填寫樣品申請及評估報告等內部評估表格。此外，在添置新機器之前，作為質量保證，其供應商必須被列入博彩監察協調局簽發的認可製造商及博彩設備供應商名單。除新供應商外，本集團每年對現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量保持在可接受的水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要求供應商在經過多次討論後以電子形式提供發票及文件批核的制度，此亦反映本集團於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此外，本集團已引入並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該系統提供文件共享及批核方面的系統程序，從而在內部及外部形成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最後，本集團計劃為相關部門推出對供應商自發開展實地考察的計劃，以確保並無違反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情況或威脅。

表七 按地區劃分的機器部件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量	%	供應品類型
斯洛文尼亞	1	9.09	新角子機、角子機部件
澳洲	1	9.09	新角子機、角子機部件
台灣	2	18.18	新角子機、角子機部件
美國	2	18.18	打印機、角子機部件
中國	3	27.28	角子機部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2	18.18	二手角子機、服務、角子機部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B6.1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

由於業務性質，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事宜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已與業界夥伴、政府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持續推廣負責任的博彩行為。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私隱問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6.2 質量保證

本集團確保進行機器安裝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制定手冊及標準操作程序供員工於日常操作中參考。經驗豐富的主管須現場監控所有工作程序。員工亦獲提供試驗機供其學習及練習正確的程序，並對所有機器進行相同的測試。此舉確保所有機器劃一標準並有相同表現。所有產品由符合國際資格的實驗室進行硬件及軟件安全測試。至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由當地管治者批准及合資格市場領先機構進行質量檢查，從而確保遊戲對所有終端用戶均屬公平。我們使用隨機算法測試機器，以確保所有遊戲及組合均屬公正。於報告期內，作為電子博彩設備的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原因引致的產品召回或服務投訴。

B6.3 資料保護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個人資料，並致力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適用法律的資料保護原則及所有相關條文。

本集團的IT通用控制政策及程序載列須採取的資料分類及相應保護措施的指引。資料已界定為三個層次：1) 公開：資料通常向公眾開放；2) 內部：資料為「內部專用」；及3) 受限制：資料受法規、公司政策及財務報告的保護。所有客戶資料在任何時候均在該部門的控制下備存。

本集團的專門IT部門監控所有硬件及軟件，以確保網絡的穩定性及平穩運行。個人電腦安全受到嚴格監控，例如，個人用戶不得在其個人電腦上安裝任何硬件。此外，未經管理員授權，添加或修改硬件(如隨機存取內存器、處理器、協處理器、輸入／輸出主板或外圍設備)違反安全程序。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的任何投訴。

B6.4 知識產權

本集團保護自身及其業務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註冊公司名稱(APE)為註冊商標(於澳門的知識產權第N/117032、N/117033及N/117034號，於香港的第303931281號)。任何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資料(不論屬於本集團或其業務夥伴)，均須先向本集團報告並獲批准。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於業務中保持高水準的道德常規。該政策載列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在遵守及維護對賄賂及貪污相關事宜的零容忍立場方面的責任。任何腐敗行為均會受到強烈譴責。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員工(不論是臨時的、定期的或永久的)、顧問、承包商、培訓生、借調員工、在家工作者、臨時工、代理員工、志願者、實習生、代理商、贊助商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致力於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地方的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中保持專業、公平及誠信。該政策明確訂明員工可收取及須拒收的物品，特別是禮物及款待、疏通費、政治捐款及慈善捐款的四個常見範圍。本集團的立場是，員工收取的禮物或捐款必須向合規經理披露以避免任何誤會，並必須披露供應商送贈的禮物。至於本集團向其他方作出的付款，不論是慈善捐款、禮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捐獻，必須屬合法及合乎道德並符合當地法律及普遍接受的常規。本集團透過審視及控制經批准的價值、取得相關理據及交叉核對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款項及程序，以消除任何爭議的機會。本集團將考慮為其員工及董事安排有關反貪污的在線研討會。

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倘員工知悉任何瀆職情況可作出投訴。舉報人應向直屬經理、合規經理或董事提出投訴。本集團確保舉報人不會因拒絕接受或進行賄賂或其他貪污活動的建議，或報告有關或屬賄賂或貪污的情況而受到任何不利待遇或受到任何方式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六名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員工、設備倉庫及諮詢及技術銷售員工參加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CCAC)於2021年12月提供的為時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研討會。

本集團並無援助、助長、協助或串通任何進行或合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的人士。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履行及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在能力允許的情況下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本集團已積極贊助並為本地學生提供實習計劃，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環保活動（例如：向非牟利團體購買月餅及支持政府的回收活動），以及支持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發展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作出澳門幣 25,911.66 元的捐助，專注於資助慈善機構、提供教育機會及促進行業發展（詳見表八）。本集團會考慮於不久未來制訂有關社區參與的正式政策。

表八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出的社區投資

貢獻領域	貢獻受益人／社區投資	貢獻
行業發展	亞博匯 50 強晚宴	11,500 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 11,845 元）
	澳門理工學院 2 名學生實習計劃	為 2 名學生提供帶薪實習工作，讓其完成學業學分，價值澳門幣 11,066.66 元
慈善活動	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公益金百萬行	捐贈澳門幣 3,000 元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頁至138頁的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我們識別了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交易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量化重要性。貴集團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收入確認所述，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合約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為5,029,662港元。

我們就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有關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合約，並評估管理層就其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是否合適；及
- 按銷售合約或訂單、經地方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型號清單以及客戶的交付及安裝回執以評估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是否已移交予客戶，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存貨的估值

基於存貨的估值金額龐大及估值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識別了存貨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的庫齡、是否陳舊和後續售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7所披露，存貨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4,475,020港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備3,260,093港元。

我們就有關存貨的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就識別滯銷存貨及存貨估值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 參與實物存貨盤點以查看存貨的實際情況及識別受損或陳舊存貨；
- 通過檢查原始文件，抽查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抽樣核對後續銷售的原始文件；及
- 經參考存貨的最新價單、近期售價、實際狀況、賬齡分析及後續銷售，抽樣評估存貨估值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為1,769,683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408,775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752,055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666,542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根據以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量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了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估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主觀性程度，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推算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所用的增長率。

我們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管理層擬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並在考慮過往預測的準確性及歷史資料後，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通過運用我們對現金流量預測、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從而測試管理層的敏感度計算方法，以確定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論單獨或共同)的減值會造成合理不利變動的程度。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2年3月25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5	7,633,467	40,473,031
銷售成本		(6,782,931)	(27,945,957)
毛利		850,536	12,527,0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48,407	1,214,8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3,260,093)	(1,995,48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1,303)	(22,866,19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4, 15	(2,075,317)	-
經營開支		(18,653,372)	(20,794,471)
融資成本	8	(85,620)	(118,247)
所得稅前虧損		(23,076,762)	(32,032,449)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23,076,762)	(32,032,44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023)	(0.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769,683	1,125,261
使用權資產	15	752,055	2,224,838
物業及設備按金		401,881	–
租賃按金	18	109,935	206,560
		3,033,554	3,556,65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475,020	8,466,8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346,518	6,462,490
定期銀行存款	19	40,304	40,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74,470	48,207,999
		39,736,312	63,177,6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36,773	3,523,115
合約負債	21	–	695,587
租賃負債	22	1,798,667	1,081,463
應納所得稅		4,335,609	4,335,609
		9,171,049	9,635,774
流動資產淨值		30,565,263	53,541,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98,817	57,098,5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588,662	1,011,609
資產淨值		33,010,155	56,086,917
權益			
股本	24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23,010,155	46,086,917
總權益		33,010,155	56,086,917

第71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5,932,189	88,119,3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032,449)	(32,032,449)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6,100,260)	56,086,9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076,762)	(23,076,76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9,177,022)	33,010,155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儲備23,010,155港元(2020年: 46,086,917港元)。

附註:

- (a) 合併儲備結餘指一間附屬公司於作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一部分的集團重組(「重組」)前的股本以及就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日期的股本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虧損		(23,076,762)	(32,032,4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1,047,991	1,861,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00,725	1,376,498
融資成本	8	85,620	118,247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6	(7,207)	(691,705)
銀行利息收入	6	(607)	(81,507)
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	6	-	(207,626)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6	(800)	(24,60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1,303	22,866,193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408,77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	1,666,54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	1,117	64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	3,260,093	1,995,487
撤銷物業及設備按金	10	-	1,400,000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0	106,8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206,343)	(3,418,924)
存貨減少/(增加)		731,786	(99,0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	1,450,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11,634	14,856,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6,342)	(9,893,714)
合約負債減少		(695,587)	(2,099,65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44,852)	795,95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44,852)	795,95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7	111,394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51)	(5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7,639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	(2,131,336)	(86,88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031	1,165
物業及設備按金		(401,88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3,630)	5,153,26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9	(1,285,047)	(1,335,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047)	(1,335,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33,529)	4,613,8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07,999	43,594,1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4,470	48,207,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2021年12月31日，許達仁先生、吳民豪先生及陳子倫先生共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業務(「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其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i) 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ii) 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及
- (iii) 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展開智能售賣機(「智能售賣機」)業務(「智能售賣機業務」)，其主要涉及於澳門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智能售賣機向消費者及遊客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於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擴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款項的租金減免，惟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就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所列明的其他條件。

選擇採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將須將該方法貫徹應用於所有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租賃合約，而無論有關合約是否因承租人應用此修訂本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而合資格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倘採用該可行權宜方法，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因此，已收租金減免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於2021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 年至 2020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1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4 就收購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 2021 年 3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就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即現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澄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以及會導致確認退役責任及將相應金額確認為資產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全面載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前附屬公司中的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視作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3.3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其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的對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對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價值，而本集團就每月提供服務開具固定金額的發票，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續)

質保

對於保證型質保，承諾的服務並不代表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並無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被分攤至質保。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對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貨品

本集團運營智能售賣機以向消費者及旅客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銷售以便捷的電子支付系統結算。

所有智能售賣機由本集團直接運營，若干代銷貨品由本集團的智能售賣機分配銷售予最終客戶。由於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向最終客戶提供貨品的承諾，並不承受存貨風險及並無定價自主權，因此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而非主事人。因此，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最終客戶前並無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該資產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額成本支銷。

3.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停車場、倉庫、宿舍及售賣機所用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時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於根據附註2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後)

租金減免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賃合約有關。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評估有關租賃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對價；
- 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5 外匯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澳門特區聘用的僱員為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的營運規定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作為提供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利用任何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本集團利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3.7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予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對於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初始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會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引起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的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面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3.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物業及設備 (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11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3 存貨

存貨主要指備件、製成品及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3.15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押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於未必能獲得個別工具的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與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16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期內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類之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誠如附註1所披露，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展開智能售賣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 (1)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
- (2) 智能售賣機業務。

由於各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營銷方式，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並不包括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之內：

- 所得稅；及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的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其相關聯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經計及考量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承諾)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貨品。

誠如附註5.1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確認收入5,029,662港元(2020年：36,933,709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包含單一的不同履約責任。只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貨品的控制權方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3.3所披露)。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必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續)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本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於貨品已交付且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間點，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4.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18及28.2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7)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所需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競爭者對市況變化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為來自該等業務活動的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於一段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地域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間詳情如下：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智能售賣機業務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智能售賣機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1年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	2,466,807	-	-	-	2,466,807
— 角子機	1,803,950	-	-	-	1,803,950
— 備件	758,905	-	-	-	758,905
	5,029,662	-	-	-	5,029,662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826,069	-	-	826,069
— 諮詢服務	-	980,936	-	-	980,936
	-	1,807,005	-	-	1,807,005
維修服務	-	-	651,495	-	651,495
智能售賣機					
— 銷售自營貨品	-	-	-	142,273	142,273
— 寄售	-	-	-	3,032	3,032
	-	-	-	145,305	145,305
總計	5,029,662	1,807,005	651,495	145,305	7,633,467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3,817,296	1,807,005	651,495	140,537	6,416,333
菲律賓	1,096,012	-	-	-	1,096,012
越南	56,622	-	-	-	56,622
韓國	54,140	-	-	-	54,140
其他	5,592	-	-	4,768	10,360
總計	5,029,662	1,807,005	651,495	145,305	7,633,46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029,662	31,800	651,495	145,305	5,858,262
於一段時間	-	1,775,205	-	-	1,775,205
總計	5,029,662	1,807,005	651,495	145,305	7,633,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續)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智能售賣機業務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智能售賣機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0年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	19,500,081	-	-	-	19,500,081
— 角子機	14,777,203	-	-	-	14,777,203
— 備件	2,656,425	-	-	-	2,656,425
	36,933,709	-	-	-	36,933,709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1,293,328	-	-	1,293,328
— 諮詢服務	-	1,187,538	-	-	1,187,538
	-	2,480,866	-	-	2,480,866
維修服務					
	-	-	1,058,456	-	1,058,456
總計	36,933,709	2,480,866	1,058,456	-	40,473,031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31,414,935	2,480,866	1,029,640	-	34,925,441
越南	5,236,043	-	-	-	5,236,043
其他	282,731	-	28,816	-	311,547
總計	36,933,709	2,480,866	1,058,456	-	40,473,03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6,933,709	39,060	1,029,640	-	38,002,409
於一段時間	-	2,441,806	28,816	-	2,470,622
總計	36,933,709	2,480,866	1,058,456	-	40,47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履約責任(作為整體):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需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合約包含單一獨特的履約責任,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全部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換電子博彩設備。取而代之,本集團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一年的技術支持的銷售相關保修。與電子博彩設備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應作為保證。

諮詢及技術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隨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時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維修電子博彩設備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於交付後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維修服務收入於客戶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時確認，且交易價格付款於同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智能售賣機(「智能售賣機」)

(a) 銷售自營貨品

按固定價格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產生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確認。控制權於貨品交付且客戶已接收貨品時轉移。

(b) 寄售

就寄售而言，寄售方將根據合約條款按每宗銷售交易的固定費用支付佣金收入。本集團代寄售方自最終客戶收取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並於扣除佣金收入後將銷售所得款項返還予寄售方。

寄售方的佣金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最終客戶所作每宗銷售交易的固定費用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2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展開智能售賣機業務，因此更改其內部組織。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呈報分部：(a)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b) 智能售賣機業務(為年內新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呈報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動，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電子博彩設備業務，並而本集團所有經營業績均產生自該單一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分屬於(i)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ii)智能售賣機業務(如附註1所披露)。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17所進一步載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兩個分部(即(i)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ii)智能售賣機業務)識別為呈報分部。

(a) 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電子博彩 設備業務 港元	智能售賣 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7,488,162	145,305	7,633,467
呈報分部業績(附註)	(18,787,742)	(817,480)	(19,605,22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71,692)
所得稅前虧損			(23,076,762)

附註:

	電子博彩 設備業務 港元	智能售賣 機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442	13	152	607
— 外匯虧損淨額	(82,148)	(13,955)	—	(96,103)
—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8,795)	(149,196)	—	(1,047,99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2,560)	(68,165)	—	(1,300,72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303)	—	—	(1,303)
—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408,775)	—	—	(408,77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66,542)	—	—	(1,666,542)
— 租賃按金產生的實際利息收入	7,207	—	—	7,207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117)	—	(1,117)
— 融資成本	(78,571)	(7,049)	—	(85,620)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06,867)	—	—	(106,86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260,093)	—	—	(3,260,093)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資產	889,741	3,137,960	—	4,027,701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3,725,568	3,405,356	15,638,942	42,769,866
分部負債	8,164,846	1,102,802	492,063	9,759,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一年或少於一年期間的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客戶A	993,116	25,362,299
客戶B	不適用 [#]	5,236,043
客戶C	1,741,479	不適用 [#]
客戶D	1,253,592	不適用 [#]
客戶E	1,168,014	不適用 [#]
客戶F	1,037,692	不適用 [#]
客戶G	876,010	不適用 [#]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d) 地域資料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澳門特區 港元	中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780,112	143,507	2,923,619
於2020年12月31日	3,350,099	—	3,350,099

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	683,850
政府補助(附註)	194,175	194,175
銀行利息收入	607	81,507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10)	800	24,600
租賃按金產生的實際利息收入	7,207	7,855
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	—	207,626
其他	41,721	19,723
	244,510	1,219,3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96,103)	(4,461)
	148,407	1,214,875

附註：

於2021年11月10日，澳門特區政府制定第39/2021號行政法規，其中包括向合資格澳門企業授予10,000澳門元(「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9,709港元至194,175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確定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政府補助194,175港元。

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2)	—	22,854,825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8.2)	1,303	11,368
	1,303	22,866,193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2。

8. 融資成本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85,620	118,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本集團須就應評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就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智能售賣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已就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3,076,762)	(32,032,449)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抵免	(2,769,211)	(3,843,8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4,036)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416)	(30,6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241,847	3,332,4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564,816	542,117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本集團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的影響，涉及支付予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的公司間管理費及支付予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的開支，而APE BVI及該等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既非澳門實體，亦非澳門稅務居民，而管理層認為稅務部門不可能承認此乃可扣減開支。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影響約1,173,000港元(不論潛在不可扣減開支)已根據最有可能金額計入上述對賬(2020年：約3,8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20,725,255澳門元(相當於約20,121,607港元)(2020年：約7,525,604澳門元(相當於約7,306,411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的年度起結轉三年；以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7,553元(相當於約107,971港元)(2020年：零)(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與津貼	13,454,622	13,443,5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43,214	43,359
	13,497,836	13,486,900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311,064	234,296
— 已收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b)(附註6)	(800)	(24,600)
租賃費用總額	310,264	209,696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1,047,991	1,861,892
— 使用權資產	1,300,725	1,376,498
折舊總額	2,348,716	3,238,390
核數師薪酬	1,000,000	1,230,00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經營開支)	78,350	78,3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44,763	23,425,82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260,093	1,995,487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408,77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66,54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117	646
撤銷物業及設備按金	—	1,400,000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06,867	—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
- (b)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於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及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並就本集團於年內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應用由該等修訂本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e)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附註a)	1,082,000	-	-	-	1,082,000
吳民豪先生(附註b)	1	1,160,583	-	-	1,160,584
陳子倫先生(附註c)	-	901,800	-	-	901,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附註d)	160,000	-	-	-	160,000
何敬麟先生(附註d)	160,000	-	-	-	160,000
馬志成先生(附註d)	160,000	-	-	-	160,000
	1,562,001	2,062,383	-	-	3,624,384
2020年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附註a)	1,045,583	-	-	-	1,045,583
吳民豪先生(附註b)	1	1,134,385	-	-	1,134,386
陳子倫先生(附註c)	-	864,933	-	-	864,9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附註d)	160,000	-	-	-	160,000
何敬麟先生(附註d)	160,000	-	-	-	160,000
馬志成先生(附註d)	160,000	-	-	-	160,000
	1,525,584	1,999,318	-	-	3,524,902

附註：

- (a) 許達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長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吳民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續)

- (c) 陳子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財務官提供服務之酬金。
- (d) 蔡國偉先生、何敬麟先生及馬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 (e) 酌情花紅乃參照有關董事的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20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2020年：兩名)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017,087	2,131,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8	1,398
	2,018,485	2,132,66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076,762)	(32,032,449)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售賣機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280,044	571,719	287,875	1,192,072	488,000	-	6,819,710
累計折舊	(2,375,425)	(271,283)	(206,416)	(752,106)	(312,400)	-	(3,917,630)
賬面淨值	1,904,619	300,436	81,459	439,966	175,600	-	2,902,0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4,619	300,436	81,459	439,966	175,600	-	2,902,080
添置	-	15,835	33,729	37,320	-	-	86,884
出售	-	(1,811)	-	-	-	-	(1,811)
折舊	(1,425,254)	(94,167)	(49,669)	(195,202)	(97,600)	-	(1,861,892)
年末賬面淨值	479,365	220,293	65,519	282,084	78,000	-	1,125,26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4,280,044	584,158	321,604	1,229,392	488,000	-	6,903,198
累計折舊	(3,800,679)	(363,865)	(256,085)	(947,308)	(410,000)	-	(5,777,937)
賬面淨值	479,365	220,293	65,519	282,084	78,000	-	1,125,2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9,365	220,293	65,519	282,084	78,000	-	1,125,261
添置	-	-	33,440	239,497	-	1,858,399	2,131,336
重新分類	-	-	(66,607)	-	-	66,607	-
出售	-	-	-	-	-	(30,148)	(30,148)
折舊	(479,365)	(92,930)	(25,161)	(224,340)	(78,000)	(148,195)	(1,047,991)
減值虧損	-	(127,363)	(7,191)	(274,221)	-	-	(408,775)
年末賬面淨值	-	-	-	23,020	-	1,746,663	1,769,68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80,044	584,158	287,875	1,468,889	488,000	1,893,834	9,002,800
累計折舊	(4,280,044)	(456,795)	(280,684)	(1,171,648)	(488,000)	(147,171)	(6,824,342)
減值虧損	-	(127,363)	(7,191)	(274,221)	-	-	(408,775)
賬面淨值	-	-	-	23,020	-	1,746,663	1,769,683

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或於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 - 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售賣機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董事經考慮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後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408,775港元及1,666,542港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使用基於涵蓋兩年期間的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包括兩年期後的長期增長率每年3%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16.1%。

經計及由於無法推測COVID-19疫情發展及演變去向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情況(包括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可能中斷)而導致本年度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較高，故於2021年12月31日已評估增長率及折現率。

根據評估及分配，已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408,775港元(2020年：零)及1,666,542港元(2020年：零)。

15.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減值虧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售賣機所用物業	752,055	–	68,165	–
辦公室物業	–	2,203,031	1,101,516	1,101,515
倉庫	–	–	66,969	479,952
停車場	–	21,807	64,075	85,075
	752,055	2,224,838	1,300,725	1,666,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賬面值		折舊	減值虧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辦公室物業	2,203,031	3,304,546	1,101,515	–
倉庫	–	209,560	209,560	–
停車場	21,807	87,230	65,423	–
	2,224,838	3,601,336	1,376,498	–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14。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就售賣機所租賃物業、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的使用權用於營運。租約按固定年期1.25年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1,494,484港元，包括停車場的租賃修改127,343港元(2020年：無)(附註29)。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於附註22及28.2詳述。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售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融資租賃乃按5年的平均期限訂立。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承租人之娛樂場自2020年3月起全面暫停營運。來自承租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租賃付款完全依賴來自彼等業務的現金流。相關娛樂場何時能恢復營運並不確定。於2020年5月21日，融資租賃協議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而終止，於終止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25,908,106港元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於終止後，本集團行使其權利要求退回已確認為存貨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3,053,281港元的電子博彩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6日及5月21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總投資及信貸損失撥備分別22,988,870港元及22,988,870港元已於終止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轉撥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備件	2,569,587	3,422,164
製成品	752,642	1,527,302
在運貨品	995,071	3,517,433
商品	157,720	—
	4,475,020	8,466,8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認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因此已就存貨撇減計提撥備3,260,093港元(2020年：1,995,487港元)，包括就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退回的電子博彩設備(附註16)計提撥備2,556,235港元(2020年：497,046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685,366	1,016,49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8,823)	(37,520)
	646,543	978,978
於終止確認後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撥的款項(附註16)	22,988,870	22,988,87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2,988,870)	(22,988,87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附註)	3,633,986	4,448,271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733,756	871,783
— 其他應收款項	56,068	151,858
— 租賃按金	386,100	218,160
	4,809,910	5,690,072
	5,456,453	6,669,050
指：		
— 流動	5,346,518	6,462,490
— 非流動	109,935	206,560
	5,456,453	6,669,050

本集團全年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定期審閱客戶所佔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乃基於發票所訂明的約定付款日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3,633,986港元(2020年：4,448,271港元)。本集團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進行合作，以於確認購貨前為娛樂場經營者提供試用期以測試新產品的性能。根據與製造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總購買價的30%至50%作為按金，以為購貨或試用產品提供擔保。有關按金可予退回及預期於一年內用於購貨。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0至30日	475,855	783,090
31至60日	121,522	19,116
61至90日	—	168,289
91至180日	—	1,702
180日以上	87,989	44,301
	685,366	1,016,498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2。

19.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20%(2020年：年利率為0.13%)，存款的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311	1,459,933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計員工成本	546,161	188,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12,320	1,340,648
修復撥備	533,981	533,981
	3,036,773	3,52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0至30日	128,087	1,081,446
31至60日	97,603	150,980
61至90日	37,841	51,062
90日以上	80,780	176,445
	344,311	1,459,933

21. 合約負債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695,587

合約負債指就本集團未來將提供的電子博彩機及設備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回按金。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會於一年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除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零(2020年：207,626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未償還合約負債695,587港元(2020年：2,795,243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狀況如下表所示：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於一年內到期	1,837,841	1,103,60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632,089	1,080,000
	2,469,930	2,183,600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82,601)	(90,528)
租賃負債現值	2,387,329	2,093,072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於一年內到期	1,798,667	1,081,463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588,662	1,011,609
	2,387,329	2,093,072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798,667)	(1,081,463)
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588,662	1,011,6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596,111港元（2020年：1,569,696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售賣機所租賃物業、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的使用訂立九份租賃協議（2020年：三份租賃協議），剩餘租期為一至三年（2020年：一至兩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固定租金。兩份租賃協議載有透過於租賃結束前一至三個月向業主發出通知將租期進一步延長一年之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將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2027年10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設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就售賣機所租賃物業及倉庫的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一年內	400,562	210,000

26. 資本承擔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101,825	199,223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持平。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租賃按金	386,100	218,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086	1,148,817
— 定期銀行存款	40,304	40,2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74,470	48,207,999
	31,094,960	49,615,2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2,792	2,989,134
— 租賃負債	2,387,329	2,093,072
	4,890,121	5,082,206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買賣。此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以外幣為單位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港元	澳門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2021年			
租賃按金	209,800	159,9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932	84,589	–
定期銀行存款	–	40,3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52,457	746,197	87,3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717)	(1,567,065)	(64,393)
租賃負債	(1,700,014)	(687,31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4,834,458	(1,223,369)	22,932
2020年			
租賃按金	218,1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25	836,624	–
定期銀行存款	–	40,2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8,128	3,692,182	87,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34)	(1,133,860)	(167,509)
租賃負債	(2,093,07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25,006,807	3,435,199	(79,943)

28. 金融工具(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受歐元波動的影響及並無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交易而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澳門元及美元與港元掛鈎。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之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所得稅後 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港元
2021年			
歐元	5%	(1,009)	(1,009)
2020年			
歐元	5%	3,517	3,51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蓋因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中32.1% (2020年：47.9%) 及92.8% (2020年：95.5%) 分別屬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而餘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本公司董事評估違約風險微乎其微。

就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考慮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並評估違約風險較低，故此於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28. 金融工具 (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非常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非常低，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回收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租賃按金	(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86,100	218,160
於終止確認後由應收融資租 賃款項轉撥的款項	(b)	不適用	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22,988,870	22,988,870
貿易應收款項	(b)	不適用	非常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136,207	139,458
			低風險		461,170	832,739
			高風險		55,159	11,471
			損失		32,830	32,8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a)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47,543	169,839
定期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0,304	40,253
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9,874,470	48,207,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港元	未逾期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1年			
租賃按金	-	386,100	386,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47,543	147,543
	-	533,643	533,643
2020年			
租賃按金	-	218,160	218,1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69,839	169,839
	-	387,999	387,999

- (b) 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分項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平均損失率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2021年			
非常低風險	0.01%	-	136,207
低風險	0.1%-0.5%	-	461,170
高風險	10.0%	-	55,159
虧損	100.0%	22,988,870	32,830
		22,988,870	685,366
2020年			
非常低風險	0.01%	-	139,458
低風險	0.1%-0.5%	-	832,739
高風險	10.0%	-	11,471
虧損	100.0%	22,988,870	32,830
		22,988,870	1,016,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於終止確認後 由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轉撥的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4,045	26,152	160,19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附註7)	22,854,825	11,368	22,866,19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988,870	37,520	23,026,39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附註7)	—	1,303	1,303
於2021年12月31日	22,988,870	38,823	23,027,69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於終止確認後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撥的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22,988,870港元及38,823港元(2020年：22,988,870港元及37,52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28. 金融工具(續)

2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港元	1年至5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21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2,792	-	2,502,792	2,502,792
租賃負債	4.70%	1,837,841	632,089	2,469,930	2,387,329
		4,340,633	632,089	4,972,722	4,890,121
2020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9,134	-	2,989,134	2,989,134
租賃負債	4.50%	1,103,600	1,080,000	2,183,600	2,093,072
		4,092,734	1,080,000	5,172,734	5,082,206

28.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28.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輸入值 (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2,093,072	3,334,825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199,427)	(1,217,153)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85,620)	(118,24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285,047)	(1,335,400)
其他變動：		
— 已收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附註6)	(800)	(24,600)
— 訂立新租約	1,367,141	—
— 租賃修改	127,343	—
— 利息開支 (附註8)	85,620	118,247
其他變動總額	1,579,304	93,647
於12月31日	2,387,329	2,093,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為2,534,719港元(2020年：2,662,000港元)。

31.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1月14日	7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2006年5月24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角子機技術銷售與分銷、 諮詢及維修服務
亞洲先鋒智易購商業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先鋒體育娛樂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2020年7月30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附註)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 (2020年：體育及相關體育娛樂業務)
先鋒智易購電子商務(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

附註：吳民豪先生代表APE BVI持有0.1%股權。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53,653	6,553,6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6,513	293,608
銀行結餘	15,302,429	15,302,276
	15,638,942	15,595,8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2,063	173,4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56,398	15,156,398
	15,648,461	15,329,8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519)	265,999
資產淨值	6,544,134	6,819,652
權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3,455,866)	(3,180,348)
總權益	6,544,134	6,819,652

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5,098,836	(25,379,900)	29,718,9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899,284)	(32,899,2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5,098,836	(58,279,184)	(3,180,3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75,518)	(275,518)
於2021年12月31日	55,098,836	(58,554,702)	(3,455,866)

33.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的持續肆虐，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的澳門特區及中國的各個地區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34. 比較數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一致。